

#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請領膳食雜費及住宿代金補助發放實施計畫

101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132732600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2 日 會議決議辦理。

## 貳、膳食費代金補助請領對象暨金額

- 一、本計畫所稱補助請領對象係依「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各縣市代表團本部、參賽單位隊職員暨選手註冊後，經資格審查各競賽種類核定之選手暨隊職員人數規定請領。
- 二、**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隊職員暨選手**：不補助住宿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食雜費代金新臺幣 160 元整，補助日數以該競賽種類及組別之實際賽程日數為計算基準。
- 三、**其他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每人每日補助膳食雜費及住宿代金新台幣 700 元整，補助日數以該競賽種類及組別之實際賽程日數為計算基準。
- 四、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如裁判、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已奉派公差假並報支各縣市經費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案補助；且不論請領本案補助，或由各單位補助差旅費，其支領合計總額原則應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額度為上限。

## 參、住宿及膳食雜費代金印領清冊製發方式

- 一、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膳食雜費及住宿代金印領清冊，由執委會競賽部競賽組於 101 年 4 月 2 日資格審查會議後公告，刪除重覆及不符合報名資格名單後，請各縣市承辦人自行下載清冊，各縣市承辦人員務請仔細核對，如有錯誤請於清冊後面註明錯誤及更改處，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體育實驗組 羅丙炘組長，（TEL：02-26530475\* 203；FAX：02-27864601；E-mail：spencerlo0328@tp.edu.tw）。
- 二、請各縣市承辦人員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四） 前以掛號，將下列資料寄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體育實驗組 羅丙炘組長（11560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信封封面請註明：『○○縣市-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膳食雜費及住宿補助請領資料』：
  - （一）膳食雜費及住宿代金印領清冊。印領人簽名或蓋章（不可蓋手印），寄回清冊正本乙式兩份。（印領清冊最後一列「承辦人\_\_單位主管\_\_會計單位\_\_機關首長」請核章）。
  - （二）膳食雜費及住宿代金領款人資料表（附件一）。加蓋機關首長及印信章。

## 肆、住宿及膳食雜費代金領取方式

-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9 日（四）上午 12：00 至下午 4：00。
- 二、地點：隊本部隊本部（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TEL：(02)2885-2151~9）。
- 三、配合事項
  - （一）領款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服務證件以供查驗（不接受代領）。
  - （二）領款人於領款當日繳交住宿及膳食費代金總表暨領據（官網下載），並領回清冊乙份以憑發放。

## 伍、住宿及膳食雜費代金溢領退回方式

- 一、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請依實際賽程狀況領取補助，若有重複發放、被取消資格、中途退賽、個人因素未參賽或其他不具領取資格時，應依規定繳回。
- 二、各縣市請統一依格式（附件二）於賽後 5 月 11 日前填妥溢領退回清冊，寄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體育實驗組 羅丙炘組長收，溢領代金繳款帳號（銀行：0122102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帳戶：臺北市育成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帳號：16050761900006）。

陸、本計畫經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